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皇竣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217號),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0 林皇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:(一)犯罪事實欄 一、第2行「仍」後增加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意,」;(二)證據清單(三)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」更正為「證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」外,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 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酌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服用酒類後,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,而被告猶在飲酒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,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,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,顯可非議,且其遭查獲時,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;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,並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農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(見速偵卷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(參考司法 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,僅引用程序法條),

-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
-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李韋樺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5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8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